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与主板市场相比,科创板股票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基本知识和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科创板股票普通交易特别风险揭示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等方面所适用的法律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别。当您决定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财务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投资者决定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科创板股票。

二、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三、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六、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确认时间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十七、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九、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一、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与科创板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请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前，认真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并重点关注已加粗提示的内容，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

（一）科创板股票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因此，科创板股票交易面临更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鉴于科创板股票的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若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更易触发追保及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大潜在的违约风险。

（二）科创板股票风控指标不定期调整风险

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有权针对科创板股票设置不同于其他版块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并进

行不定期调整，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确定及调整后的科创板股票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在本公司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本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交易客户端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告，
本公司通过前述任一方式进行公告即视为已将相关内容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主动查询前述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前述公告或采取相应措施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科创板股票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50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四）信用账户持有存托凭证产生的存托费会造成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的风险

信用账户持有存托凭证后每日产生的存托费等费用可能会造成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投资者需要关注信用账户风险情况，避免因账户中资产负债的变化而触发预警或平仓风险。

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该项业务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该项业

务, 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即表明其确认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确认, 如因该项业务发生争议的, 应依据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对该项业务特有的规则和风险已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已自行决策参与该项业务, 并愿意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给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签章 (个人投资者签章/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章/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